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咸财发〔2018〕12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教育卫体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空港、秦汉、沣西、泾河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8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城乡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优先支持学校配备安全、环保的取暖设备以及建设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础设施。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

二、各新城要按照《陕西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5〕51号）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和其他中省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新城自有资金，确保建一所成一所，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年底前全部达到“20条底线要求”。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中小学校供暖方式改造工作进度，确保今年冬季供暖前完成相关工作。

三、各新城财政局和教育卫体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新区财政局、新区教育卫体局将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1:

2018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新城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空港新城	太平镇中心小学	教学楼建设	236
秦汉新城	周陵镇陵召中心小学	教学楼建设	500
沔西新城	沔西中学	教学楼建设	477
泾河新城	高庄中学	教学楼建设	405
合计			1618